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陳富源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

訴願人因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2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竹北〔JB22〕字第 201700 號)，請求將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被繼承人○○○所有竹北市○○段○○之○○地號等 9 筆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於訴願人所有，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登記補正字 001819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惟於補正通知書規定之期限內，訴願人未完全補正所需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2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不服遂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被繼承人○○○於 81 年 7 月 18 日死亡，北區國稅局 82 年 7 月 16 日核准辦理遺產申報，因當時遺贈稅法有農地免稅條件之規定，訴願人為自耕農，故全體繼承人出具 82 年 2 月 1 日協議書，同意農業用地由訴願人 1 人繼承並繼續農業經營，適用遺贈稅法免稅的規定。其協議書記載內容略為，被繼承人○○○遺產中屬

農業用地部分，經繼承人協議結果，同意由○○○全部繼承，繼續農業經營，並附上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北區國稅局因而得以核准協議書所載，該農業用地全部免徵遺產稅。故原處分機關要求補正之資料皆存檔於北區國稅局，原處分機關不去北區國稅局查證，而要求訴願人補正相關檔案資料，有行政怠惰且駁回申請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二)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123 號判決，其內容略為：「(七)系爭 2 筆土地扣除額部分：…4. 本院判斷：(1)查本件遺產之繼承已經繼承人出具協議書，協議由繼承人即原告○○○一人繼承並續作農業經營…。」依該判決證明協議書有效，而北區國稅局核定由訴願人 1 人繼承全部農地，是依據遺產申報資料所附的農地分割協議書及所有繼承人的印鑑證明。
- (三)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4 月 18 日 103 年判字第 197 號判決內容略為：「理由一、…於 92 年 2 月 24 日以北區國稅法第 0921008372 號重核復查決定，准予追認農業用地 1 人繼承…。二、…於繼承發生時由○○○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使用，…。」證明最高行政法院亦認定北區國稅局准許訴願人 1 人繼承被繼承人○○○之農地，而此案獲北區國稅局核准，是依遺產申報書內所附蓋有所有繼承人印鑑章的協議書及所有繼承人的印鑑證明。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理由為沒有列農地地號明細，但訴願人所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其中遺產總額明細表所列全部農業用地，在竹北市○○段及竹北市○○段地號，皆有備註農地扣除且列管，且訴願人已將登記清冊地號列於遺產分割協議書附表，土地標示明確。
- (四) 依土地登記規定經公證之協議書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無須再附其他繼承人的印鑑證明，依據最高法院 68 年台再字第 44 號判決意旨略為：「共有物之協議分割，祇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方法，即生協議分割之效力，不因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而受影響。」但原處分機關卻違法要求訴願人出具其他非農業用地繼承人印鑑證明及繳稅證明。再依據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意旨略為：「共有人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者，縱使拒絕辦理分割登記，當事人亦僅得依約請求履行是項登記義務，而不得訴請法院按協議之方法，再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原處分機關認定已分割的農業用地遺產，為沒有分割的狀態，有自創空白法律之違法。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因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亦受理訴願人申請辦理被繼承人○○○之分割繼承登記案件，並已依訴願人陳述內容向遺產稅證明書核發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查閱本繼承登記案件協議書之土地標的清冊或附表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等文件，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11 年 12 月 5 日回函表示僅有 82 年 2 月 1 日協議書影本，並無其他清冊或附表，惟訴願人認為該協議書之清冊或附表，應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掌管，故竹東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發文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調取相關資料，嗣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轉文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並經該分局以 112 年 2 月 4 日函復表示，內容與 111 年 12 月 5 日回函相同，只有協議書影本並無其他清冊或附表。
- (二) 訴願人主張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其所列遺產總額明細表備註欄有「農地扣除且列管」之土地，為遺產分割協議之標的。惟國稅局核定結果係該機關依其職權就遺產稅課徵標的及範圍等事項進行審核，尚非就繼承人間遺產分割協議內容進行實體認定。
- (三) 本案分割協議書影本背面蓋有公證人認證戳印，係認證該分割協議書影本與正本相符，其並非就各立書人身分及遺產分割協議之法律行為予以認證，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意旨有別。

理 由

- 一、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

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分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竹北〔JB22〕字第 201700 號），並以經公證（111 新院民認洪字第 1291 號）之 82 年 2 月 1 日分割協議書影本（以下簡稱系爭協議書）為據，請求將土地登記申請書中登記清冊所標示之被繼承人○○○所有竹北市○○段○○之○○地號等 9 筆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於訴願人所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登記補正字 001819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訴願人遂先將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被繼承人○○○所有 9 筆土地，修正為竹北市○○段○○之○○地號及竹北市○○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並主張系爭協議書記載意旨為被繼承人○○○遺產中屬農業用地部分，經繼承人協議結果，同意由○○○全部繼承，繼續農業經營，其記載內容為真實，進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得以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核定被繼承人○○○所有之農業用地全部免徵遺產稅，因此分割協議書的土地標的清冊或附表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等文件，應是保存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原處分機關可自行調閱。另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123 號判決及最

高行政法院 103 年 4 月 18 日 103 年判字第 197 號判決，其判決內容皆提及系爭協議書，協議由訴願人 1 人繼承並續作農業經營等語，認為原處分機關應逕為土地分割繼承登記。嗣因訴願人未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登記補正字 001819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規定期限內補足相關資料，爰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2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訴願人對此表示不服並提出本案訴願，於此程序上並無不符，合先敘明。

三、次按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略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一) 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1、印鑑證明。…(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1、分割協議書。」因被繼承人○○○遺留之農業用地，有些位於新竹縣竹東鎮，故訴願人亦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提出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並以系爭協議書為佐證資料，惟亦未提出土地標的清冊或附表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等資料，該案經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分別以 111 年 12 月 2 日東地所登字地 1112201764 號函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詢及 112 年 1 月 19 日東地所登字第 1122200116 號函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詢，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 112 年 1 月 30 日北區國稅徵資字第 1122001289 號函移文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辦理，嗣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分別復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 1111153198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4 日北區國稅新竹營字第 1120325957 號函，其內容意旨為經其調閱案卷檔案資料，僅有 82 年 2 月 1 日協議書影本，並無土地標的清冊或附表及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等資料，以上有相關函文附卷可稽。故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訴願人應提出系爭協議書正本供查驗，惟訴願人提出的是影本，雖經公證程序，惟與法規所訂仍有不符，本案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證函復，該分局只有系爭協議書影本，並無土地標的清冊或附表及全體繼

承人印鑑證明書等資料，故原處分機關認為系爭協議書並無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所訂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效力，其認定與法並無不符。

四、末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123號判決，其內容略為：「…(五)系爭53筆土地扣除額部分：…3. 本院判斷如下：…(2)至於原告另外爭執系爭53筆土地中屬於農地部分…如經查為否定，或為肯定並得以確定系爭53筆土地中不屬公設保留地部分又屬農用時，再由被告審酌有無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及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前段規定追繳遺產稅之適用（按本件遺產之繼承已經繼承人出具協議書，協議由繼承人即原告○○○1人繼承並續作農業經營，此有協議書1紙附於原處分卷七第321頁，則本件應適用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即農地全數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應予管制五年，五年內如有改作非農業使用，即應追繳扣除部分之遺產稅；不至有適用同條款前段扣除半數之情形發生，併予指明）…(七)系爭2筆土地扣除額部分：…4. 本院判斷：(1)查本件遺產之繼承已經繼承人出具協議書，協議由繼承人即原告○○○1人繼承並續作農業經營，此業經敘明於前(見(五)3.(2)所述)…。」其訴訟爭議為遺產稅核課金額的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因訴願人所出具之系爭協議書，先認定各繼承人對於農業用地部分協議由訴願人繼續農業經營，因而將農業用地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日後若改作非農業使用，即應追繳扣除部分之遺產稅，故法院單純為認定遺產稅額而以系爭協議書為準，然並非對於該農業用地之分割為事實上及法律上認定，訴願人主張依法院判決為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容有誤解。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申請土地分割繼承登記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其並未符合土地登記規則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爰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2月20日登記駁回字第000221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土地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